

沒成功搶到也成罪：處罰未遂的「搶奪罪」

文:胡詩唯 (認證法律人) · 刑事犯罪 · 2023-03-17

案例

一、

A晚上騎機車尋找犯案目標，看到B騎機車背著側背包，感覺很好下手，便緩緩靠近，伸手要搶奪B的背包。誰知道B不肯放手：「這是我女朋友買給我的，不可以給你！」A見狀後轉身逃跑^[1]。

二、

A失敗後，隔幾天又再度犯案，這次是在公園趁C在講手機不注意，搶了C女用側背包趕快跑。跑過了一條街、兩條街，轉頭發現C在後面追，心想「不知道這包裡頭放什麼東西怎麼那麼重，拿著跑不快呀」，A乾脆丟下包包自己趕快溜。隨後追來的C路旁草叢找回她的側背包^[2]。

註腳

[1] 可參考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891號刑事判決。

[2] 可參考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70號刑事判決。

本文

一、刑法處罰的搶奪行為

搶奪行為是指乘人不及抗拒而公然奪取^[1]。換言之，行為人乘人不備，將他人實際支配下的東西突然搶去，即屬搶奪^[2]。只要東西是在被害人可控制範圍內，就算東西不在被害人手中，沒有限制要直接從被害人手中奪取。

這個「搶」是公然的掠取；和竊盜有隱密不知及手段和平不同；也和強盜是使用強暴脅迫等手段，達到使人「不能抗拒」而強取的程度不同。

二、沒成功搶到東西，成立搶奪未遂罪

參照介紹既遂與未遂的文章^[3]可以知道，未遂的處罰要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才行^[4]，刑法第325條第3項就有規定搶奪的未遂犯也要處罰。而搶奪的既遂和未遂區分點則在於是否已經將被搶奪的物品「置於自己的實力支配之下」，只要達到這個標準，即使還無法完全放心自由地使用或處分該物品，就算既遂了。

三、案例說明

在案例一，A沒搶到B的側背包，由於A已經著手進行搶奪的拉扯行為，雖然最後沒成功搶下背包，但因為搶奪罪有規定處罰未遂，仍構成搶奪罪的未遂犯，並不會因為沒成功就不處罰。不過既然沒搶到，好像比較不嚴重，在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也規定，未遂犯可以依既遂犯的刑度減輕^[5]。

在案例二，A這次已經成功把C的包包搶到手了，也就是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，還帶著包包逃跑了一段路程，犯罪行為就算既遂完成。雖然之後因為C在後面追趕，A決定丟下包包自己落跑，C也因此尋回包包，但這是丟棄贓物的行為，並不影響之前成立的搶奪罪的既遂，A可能被處以6個月到5年的有期徒刑。

註腳

[1] 最高法院20年非字第84號刑事判例。

※編註：本判例無裁判全文，依2019年7月4日施行之[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](#)停止適用。

刑法第325條：「

-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III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[2] 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2583號刑事判例。

[3] 劉立耕（2018），《什麼是既遂與未遂？既遂與未遂的關係、類型與效果》。

楊舒婷（2018），《什麼是既遂？什麼是未遂？》。

[4] 刑法第25條：「

- I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- II 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」

[5] 刑法第25條。

標籤

👉 搶奪，搶奪未遂，加重搶奪，未遂